

《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B2684

2012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688
2.	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 B268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688
4.	修訂第 3 條 (保留《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等關於停職等事的條文)..... B2690
5.	加入第 8A 條..... B2690
8A.	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的委任 B2690
6.	取代第 9 條 B2690
9.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B2690
7.	取代第 11 條..... B2692
11.	聆訊程序..... B2692
8.	加入第 11A 條..... B2696
11A.	程序紀錄..... B2696
9.	修訂第 12 條 (增補或修訂指控)..... B2698

《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B2686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12A 條..... B2700
12A.	在被控隊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B2700
11.	取代第 14 條..... B2700
14.	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 B2700
12.	修訂第 21 條 (上訴)..... B2702

《201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修訂) 規例》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

《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檢控員**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
給予該詞的涵義；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反紀律罪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11A(1) 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9(1)(a)、(b) 或 (c) 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的人。”。

4. 修訂第 3 條 (保留《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等關於停職等事的條文)
第 3 條——

廢除第 (7) 款。

5.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的委任

- (1) 根據第 8(1)(b) 條獲委任就某項指控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高級隊員，即屬負責該指控的紀律審裁體。
- (2) 總監須為根據本規例針對被控隊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職級不低於被控隊員的隊員，擔任檢控員。”。

6.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由被控隊員選擇的隊員，但不得是總監、可能牽涉在根據本規例進行並關乎該指控的紀律處分程序中的隊員，或屬大律師或律師的隊員；
- (b) (如獲總監批准) 大律師或律師；或
- (c) 由被控隊員選擇並獲總監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或(c)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隊員進行辯護。

- (2) 如總監根據第(1)(b)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隊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隊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隊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7.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聆訊程序

- (1)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須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

-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宣讀有關指控，該隊員繼而可按其意願，就是否承認指控改變其作答。
- (3) 如被控隊員承認指控，紀律審裁體須將該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並須詢問該隊員是否有意作出陳述。
- (4) 被控隊員其後可——
 - (a) 作出陳述，而該陳述須記錄在程序正式紀錄中；或
 - (b) 呈交關於其有意給紀律審裁體考慮的事宜的陳述。
- (5) 如被控隊員不承認指控，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作出陳詞，概括地列出有關案件的事實，並可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指控，而該等證人則可被盤問及覆問。
- (6) 紀律審裁體可參照證人所作的書面陳述，以錄取該證人的證供，而在聆訊中，該證人可修改或補充該陳述，並可就該陳述被盤問。
- (7) 當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訊問所有支持有關指控的證人後，被控隊員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紀律審裁體陳詞。
- (8) 紀律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被控隊員是否有意作供及傳召證人。

- (9) 如被控隊員作供，該隊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該隊員傳召的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10) 在作供全部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紀律審裁體陳詞，而被控隊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陳詞回應。
- (11) 紀律審裁體可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會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問題。
- (12) 紀律審裁體可隨時傳召任何它認為可能有助裁定被帶出的爭論點的證人。
- (13)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14) 被控隊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紀律審裁體的證物。
- (15) 紀律審裁體如為紀律處分程序獲適當裁定而認為有需要，可不時押後有關聆訊。”。

8.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程序紀錄

- (1) 紀律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紀律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 (3) 如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有意根據第 21 條提出上訴，該隊員可向紀律審裁體作出要求，以取得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 (4) 紀律審裁體須應根據第 (3) 款作出的要求，向被控隊員提供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9. 修訂第 12 條 (增補或修訂指控)

-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增補”

代以

“增加”。

- (2) 第 1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宣讀及解釋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而該隊員則須被要求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認罪，該隊員亦有權讓案件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3) 第 1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第 11 條適用於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

10. 加入第 12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在被控隊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根據本規例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該隊員屢次缺席，則如紀律審裁體信納該隊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紀律審裁體可在該隊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1.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

- (1) 如紀律審裁體根據第 13(b) 條將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紀律審裁體須向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呈遞——
- (a) 程序正式紀錄 (包括指控文件) 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紀律審裁體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b) 被控隊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紀律審裁體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指控成立；及
 - (ii) 紀律審裁體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

-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送達書面通知，以將案件被轉交一事告知該隊員。
- (3) 被控隊員可在自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保安局局長或總監作出書面申述。”。

12. 修訂第 21 條 (上訴)

第 21(1) 條，在“提出”之後——
加入
“書面”。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12 年 4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4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3(7) 條，以刪除禁止被停職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普通隊員離開香港的限制。
3. 第 6 及 7 條在《主體規例》中代入新的第 9 及 11 條，使被控犯違反紀律罪行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被控隊員**) 如獲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總監**) 批准，可選擇在指控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總監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隊員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被控隊員有法律代表，則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4. 第 8 條將新的第 11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根據新的第 11A 條，紀律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5. 第 10 條將新的第 12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以述明如被控隊員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該隊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紀律審裁體可在該隊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6.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1 條，以述明根據《主體規例》提出的上訴，須以書面提出。